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 第二章 董事

**第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忠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

(七)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八)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

(九)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十)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十一)如实向股东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报告公司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六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九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第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

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每年对总经理进行授权，明确总经理对外投资、资产购买或出售等事项决策权限；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修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



理人员的董事，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就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公司章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以外），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不含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不含50%）**，或绝对金额**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不含50%）**或绝对金额**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不含50%）**或绝对金额**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不含50%）**或绝对金额**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不含 50%）或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达不到上述标准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负责审批。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除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负责审批。

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会表决。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四）除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负责审批。

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定财务资助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该财务资助事项交由股东会表决。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财务资助。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权限之外的董事会认为需由其审议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依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的相关职权。

**第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基础上进行表决；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七）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工作，包括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和董事会任期工作报告；

（八）对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示和要求公司纠正的问题，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九）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时间、议题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十）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签署董事会的重要文件；

（十一）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十二）负责组织制订或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董事会职责和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和议事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三）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方案，提请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四）组织制订应由董事会制订的重大决策方案，包括公

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或章程修正方案等；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十六）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除公司章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以外）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不含 1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不含 10%）；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不含 10%）；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不含 10%）；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不含 10%）；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不含 1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七）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下（不含）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董事会依法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时；
- (四)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还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可根据会议议案的需要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后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五章 议事程序和决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董事可以自由发言，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列席董事会会议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与会董事决策参考。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邮寄或者传真、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决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议案内容应当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属于须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研究的事项，未经专门委员会研究不得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董事会所议事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必须回避，回避董事不参与表决，不计入法定人数。

**第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后，视职责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并将执行结果向董事会报告。董事长有权指导和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董事会定期听取经理层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and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强化对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

督促整改到位。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